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使用切結書

申請者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申請使用本項標誌及商標，其使用經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同意授權，茲保證以下表列所申請應用之物品圖樣、文字正確性，且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禁止、涉及政治等事項，並保證絕不以學校名義宣傳或主張任何權利並逾越最終授權範圍外之使用，否則本校得主張侵權賠償；如有第三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表列應用物品如下：

|  |  |
| --- | --- |
| 應用物品 | 圖樣/文字 |
|  |  |
|  |  |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